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綜合規劃處、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：(02)3356-6500
臺北市廣州街2號 電話：(02)2380-3400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8 時 30 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主辦單位：國勢普查處人力調查科
新聞聯絡人：張一穗科長
電話：(02)2380-3600

105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



壹、摘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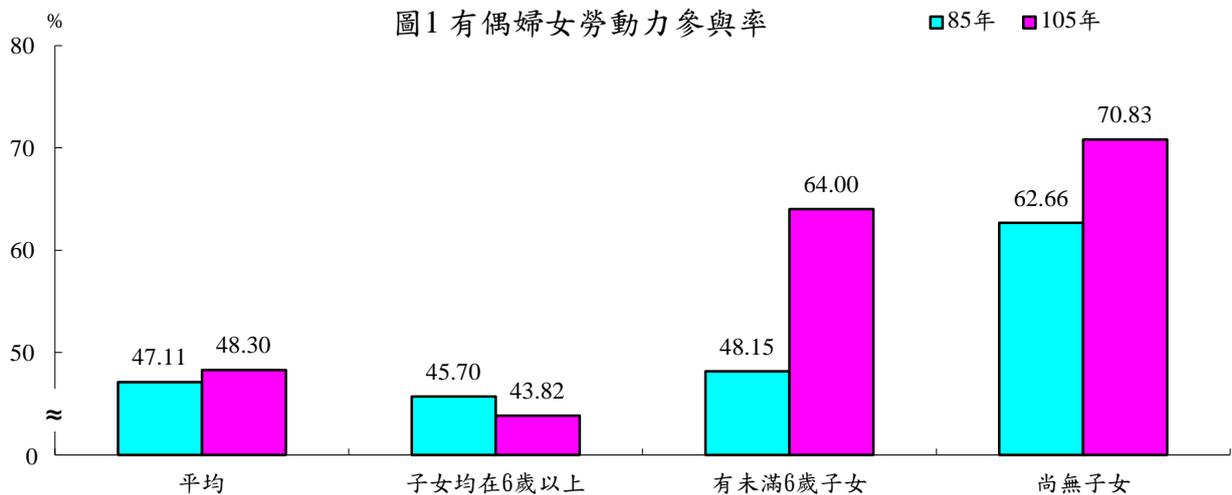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 (105) 年 5 月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 **48.30%**，其中有未滿 6 歲子女者及尚無子女者分別達 64.00% 與 70.83%，近 20 年間分別提升 15.85 個與 8.17 個百分點。
- 二、15~64 歲非勞動力中有就業意願比率為 **3.97%**，以男性、25~44 歲青壯年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比率較高。
- 三、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**79 萬 2 千人** (占全體就業者 **7.04%**)，較上 (104) 年增加 1 萬 1 千人，其中不想換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之自願性從事者占比達 83.75%，較上年上升 1.12 個百分點。
- 四、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為 **37,094 元** (具 2 份以上工作者僅填列主要工作收入，不含其他工作收入，亦不含非經常性加班費、獎金、紅利等收入)，較上年增加 594 元，其中全日時間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為 **38,036 元**，較上年增加 623 元，其中達 3 萬元以上者占整體全日時間受僱就業者之比率為 65.67%，較上年上升 1.25 個百分點。
- 五、失業者中 **46.30%** 曾遇有工作機會，而未就業原因以「待遇太低」占 53.95% 最多；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尋職遭遇之主要困難以「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」與「待遇不符期望」分占 26.66% 與 26.41% 居多。

貳、統計結果

一、勞動力供給

(一) 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以尚無子女者 **70.83%** 最高

本年 5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8.63%，較上年上升 0.11 個百分點，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6.96%，上升 0.12 個百分點，女性為 50.66%，亦升 0.12 個百分點。5 月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 48.30%，雖低於未婚女性之 62.44%，惟 20 年來提升 1.19 個百分點，而有未滿 6 歲子女者及尚無子女者分別達 64.00% 與 70.83%，20 年來分別上升 15.85 個及 8.17 個百分點，主要係女性教育程度提高、服務業持續發展及政府推動多項母性保護措施所致。



註：本圖所列係各年5月份資料，以下各圖表相同。

(二) 15~64歲非勞動力在104年間曾經就業之比率為3.93%，有就業意願比率為3.97%

本年5月15~64歲非勞動力計552萬6千人，占全體非勞動力之66.96%，受高齡人口快速增加影響，20年間下降10.36個百分點。15~64歲非勞動力中，在104年間曾經就業者計21萬7千人或占3.93%，其中以25~44歲青壯年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曾經就業之比率較高，分別為9.94%與4.71%；曾找尋工作者計5萬5千人或占1.00%，其中以25~44歲青壯年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曾經找尋工作之比率較高，分別為2.80%與1.06%；有就業意願者計21萬9千人或占3.97%，其中以男性、25~44歲青壯年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有就業意願比率相對較高，分別為6.07%、12.83%與4.92%。另65歲以上非勞動力有就業意願比率僅0.17%。

二、就業狀況

(一) 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全體就業者7.04%，其中不想換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之自願性從事者占比達83.75%

5月就業人數為1,124萬7千人，其中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為79萬2千人，占全體就業者之7.04%，較上年增加1萬1千人或上升0.06個百分點，其中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41萬1千人或占3.65%，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（與部分時間工作者具重疊性）62萬1千人或占5.52%。

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以女性7.52%、15~24歲青少年24.31%（扣除逾6成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者後，比率降為9.65%）較高。若按想另找工作情形觀察，以不想換工作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之自願性從事者占大多數，計66萬3千人或占全體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83.75%，較上年上升1.12個百分點。

表 1 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各該特性別就業人數比率

單位：%

	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		部分時間工作者		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	
	104 年	105 年	104 年	105 年	104 年	105 年
總計	6.98	7.04	3.62	3.65	5.47	5.52
性別						
男	6.46	6.65	2.65	2.72	5.47	5.62
女	7.64	7.52	4.85	4.83	5.47	5.39
年齡						
15~24 歲	24.74	24.31	17.62	16.57	21.13	21.15
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比率	(62.58)	(60.32)	(85.46)	(84.12)	(59.98)	(60.00)
25~44 歲	4.45	4.68	1.78	1.94	3.57	3.64
45 歲以上	7.29	7.10	3.65	3.64	5.28	5.23

註：1.由於「部分時間工作者」可能亦是「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」，故二者占全體就業人數之比率合計高於整體「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」之比率。

2.括弧()內係指 15~24 歲年齡者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人數占 15~24 歲年齡者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人數之比率。

(二) 全日時間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為 38,036 元，較上年增加 623 元

5 月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為 37,094 元，較上年增加 594 元，所謂「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」係指若具 2 份以上工作者，僅採計主要工作之收入，而不含其他工作收入，且不含非經常性加班費、獎金、紅利等收入。若以工作時間觀察，全日時間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為 38,036 元，較上年增加 623 元，其中達 3 萬元以上者計 560 萬 9 千人，占整體全日時間受僱就業者之比率為 65.67%，較上年上升 1.25 個百分點，近年來呈逐年上升之勢；至於收入達 5 萬元以上者計 155 萬 2 千人或占 18.17%，亦較上年上升 0.01 個百分點；部分時間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為 14,987 元，較上年增加 119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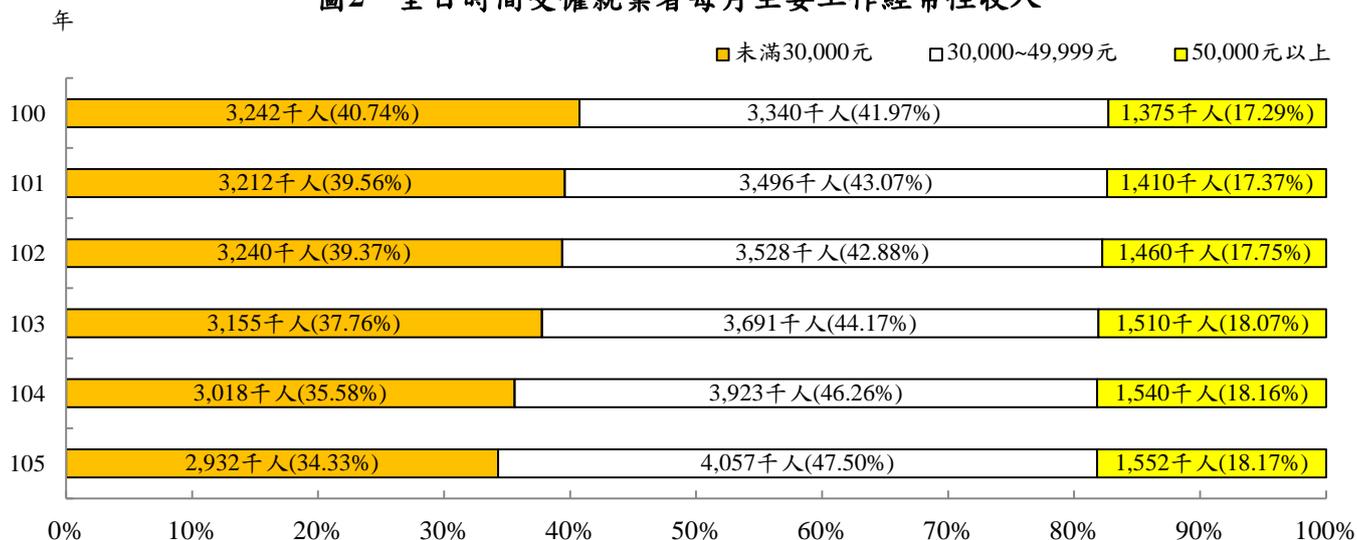
表 2 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

	總計		未滿 30,000 元		30,000~49,999 元		50,000 元以上		平均每 月收入 (元)
	千人	%	千人	%	千人	%	千人	%	
104 年總計	8 839	100.00	3 352	37.93	3 943	44.61	1 544	17.47	36 500
全日時間工作者	8 481	100.00	3 018	35.58	3 923	46.26	1 540	18.16	37 413
部分時間工作者	358	100.00	334	93.38	19	5.41	4	1.21	14 868
105 年總計	8 906	100.00	3 270	36.72	4 080	45.81	1 556	17.47	37 094
全日時間工作者	8 542	100.00	2 932	34.33	4 057	47.50	1 552	18.17	38 036
部分時間工作者	364	100.00	338	92.77	22	6.08	4	1.15	14 987

註：1.所謂主要工作，對僅具 1 份工作之受僱就業者而言，無論其為全日時間工作或利用課餘或家事餘暇兼差打工人者，均以該份工作視為主要工作，至於具 2 份以上工作者，則以實際工時較長者認定。

2.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，即若受僱就業者具 2 份以上工作，僅採計主要工作之收入，而未含其他工作之收入，且未計入非經常性之加班費、年終獎金、員工紅利、績效獎金與全勤獎金等收入。

圖2 全日時間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



三、失業狀況

(一) 46.30%失業者曾遇有工作機會，未就業主因為「待遇太低」；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之尋職主要困難為「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」

5月失業人數為44萬9千人，在找尋工作過程中，曾遇有工作機會者計20萬8千人或占46.30%，其未就業原因以「待遇太低」占53.95%最多；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24萬1千人之尋職遭遇主要困難以「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」與「待遇不符期望」分別占26.66%與26.41%居多，「專長技能(含證照資格)不合」者亦占22.61%。

圖3 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未就業原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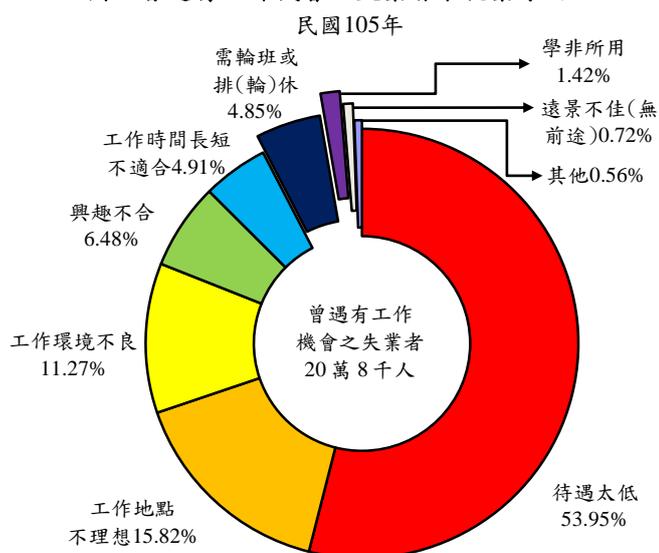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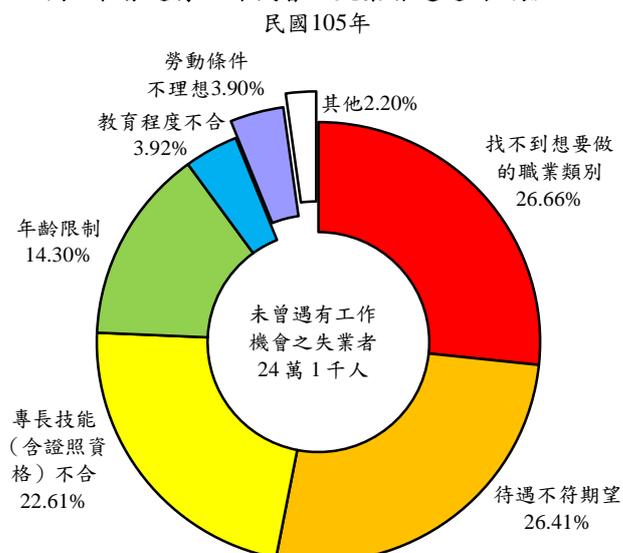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4 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遭遇的困難



(二) 失業者生活費用主要來源以「靠原有儲蓄」與「由家庭支持」為主

5月失業者找尋工作期間生活費用主要來源，以「靠原有儲蓄」與「由家庭支持」分占51.69%與46.76%居多。就性別觀察，男性以「靠原有儲蓄」占53.23%最高，女性則以「由家庭支持」與「靠原有儲蓄」分別占49.94%與49.38%居多。若由年齡層觀察，「靠原有儲蓄」者所占比率以45歲以上之77.56%最高，15~24歲之24.82%最低；「由家庭支持」者所占比率則呈相反趨勢，以15~24歲之74.01%最高，45歲以上之18.87%最低。就婚姻狀況觀察，有配偶與離婚或喪偶者均以「靠原有儲蓄」居多，分別占57.05%與86.97%；未婚者則以「由家庭支持」占53.38%最多。

圖5 失業者失業期間生活費主要來源

民國105年

